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澄湘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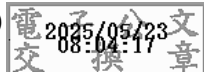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4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5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6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7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8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1644_doc6_Attach9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3條、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1條、第12條及「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處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花府 114/05/23



1140102959